北京師大週刊

Peking Normal University Weekly

(第二百五十六期)

報資

本期一張半

每份銅元三枚

每月八分(郵費在內)

全年七角(郵費在內)

◉注意凡訂閱在一月以上者，張數增加，不另取資。

◉本校注册部為提前上課時間致教員公函

敬啟者：前經「教務會議」議決：自四月六日起，每日上課時間，改自上午八點開始。特此奉聞，順請

敎安！

◉本校定期舉行英文演說比賽會

現以華北各大學「英文演說比賽會」擬于五月一日舉行，本校特定于四月十三日舉行校內英文演說比賽會，請外賓評判，選派代表加入。凡願與賽者，務望於四月六號前，到注冊部報名為荷！

本校評議會紀事

◉三月二十六日評議會議決案摘錄

(一)孫中山先生追悼會問題

議決：三月三十一日，放假半日，在本校開追悼會，追悼孫中山先生。函請熊秉三李石曾汪精衛李協和諸先生出席演說。並推舉教職員代表，學生代表演說。四月一日放假，隨同京內外大中小各校赴中央公園祭孫中山先生。二日放假，爲孫中山先生送殯，學生應穿制服。

(一)植樹節放假問題

議決：四月五日爲「植樹節」，適值星期日・於下星期一(六日)補放假一日。

(一)平民學校請求植樹節旅行津貼問題

議決：照去年例，與以津貼十元。

本校教務會紀事

◉教務會議議決錄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一)十二年度國四學生劉明達呈明已補足畢業手續案　議決：該生既補足實習及參觀報告手續，應爲報部，准予畢業。

(一)預一甲學生請將下學期學程提前一二種在本學期教授案　議決：本會議前曾有案，學期中間不得增設學程；此次預一甲所請，與增添無異：礙難照准。

(一)擬自四月六日上課鐘點改由早八時起。(俟與北大女師大等校接洽後再定)

(一)本校各年級生，在本學期因未返校，或中途離校，曠課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統限於四月五日以前回校；逾期不到，不得參予學期試驗。

(一)通知教員於四月內舉行平時試驗　。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七二號

令北京師範大學

案照本部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業於本年一月十六日以部令公布在案查此項條例之修正其要點有二一因近年來京外各學校於學生升學呈驗原校證書時每發見僞造證書情事流弊滋多不得不嚴爲防範是以於條例第四條規定中等以上各學校發給證書應用教育部所頒之證書用紙此事在前清學部早有先例實爲防微杜漸之成規二因本部定製此項證書用紙爲防止僞造起見紙質務求精美自應酌收費用且徵諸歐美各國學生畢業時請領証書亦有納費之慣例是以於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請領証書用紙時應繳紙費二元至五元此項費用係分取諸畢業各生於學校經費並不增加若何負擔以上兩點是爲本部修正此項條例之主因惟是變更伊始誠恐各學校未及週知甚或有所誤會爲此檢發條例印本並聲叙修正之理由令行該校遵照此令

計附修正學校發給証書條例五本　另包寄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王九齡

教育部令第一二號

茲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第一條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高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一號證書式中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初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第二條　初等補習學校中等補習學校及大學校或專門學校附設之各種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依第四號證書式

第三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塡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

第四條　國立各學校及公立私立之中等暨中等以上各學校之經教育部認可備案者發給證書應用教育部所頒之證書用紙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三個月前呈報到部並按照得應畢業試驗學生名數請領證書用紙備用至畢業試驗後如有不及格之學生學校應將餘紙繳還

第六條　學校請領証書用紙時應繳紙費每張自二元至五元

第七條　各學校所發証書非用教育部印紙者於証明資格時概作無效但本條例施行日以前所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校發給証書均應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學歷存校備查

第九條　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証書定式或於部頒證書外須加給他式証書時應呈報教育總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畢業証書式

第一號証書式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畢業證書

學生[　]　省[　]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

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此證

校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期要目

評議會紀事

教務會紀事

教育部公布修正學校發給証書條例

圖書館新到中西書籍

附中校務紀要

中國民族史　王桐齡

英德教育之比較　張一勇

說明

(一)第一號證書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用之

(二)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行第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科系或其他分部第七行空處在大學校得填學位稱號等第八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八行後填教務長或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三)証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証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二號証書式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
畢業證書
學生[　　]
[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
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准予
畢業此證
校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第二號證書　中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等用之

(二)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級科或其他分部第八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八行後填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三)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三號證書式

一二三四五六七

[　　]
畢業證書
學生[　　]
[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修業完畢考
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第三號證書　小學校用之

(二)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級第七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七行後填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三)紙幅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爲度紙色用白

(四)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五)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四號證書式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
修業證書
學生[　　]
[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
修業[　　]年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校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第四號修業證書　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不在學校系統內之學校如研究科講習所等用之

(二)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第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分科或其他分部第七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七行後填教務長學長或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三)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一號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注

第二號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修業年月	修習科目及分數	備注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代理部務教育次長馬叙倫

公函

◉安徽教育廳公函　第九五號

逕啟者案奉省長公署第一二五八號指令本廳呈擬訂變通國內學生遞補津貼辦法四條一案請示遵由內開據呈變通國內各校學生遞補津貼辦法四條已悉該廳擬就原定辦法增訂四條察核均尚妥適應准照辦仰即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核准辦法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附抄原案及辦法四條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呈爲呈請變通國內各校學生遞補津貼辦法一案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本省國內各校遞補津貼辦法向以學生年級最高成績最優爲標準前曾呈奉鈞署核准通行在案數年以來尚稱平允去年國立專門各校改辦大學對於招收學生或就從前畢業編入第五年級者或另設研究科補足大學後二年課程者衡之原有專門本科學生類皆入校在後而年級爲高最近如北京農業大學法政大學學生爭執此項缺額尤甚自非畧予變通不可職廳擬就原定辦法增訂四條仍以年級最高成績最優爲標準除已補缺額不計外其未經核補者應遵照原辦法辦理惟入研究科而在校外兼內事務者不得遞補缺額以資劃一是否有當理合變通原案情形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省長王

計呈擬訂變通遞補津貼辦法四條

兼代教育廳廳長柳汝礪

擬訂變通國內各校學生遞補津貼缺額辦法四條

一國內各專門大學學生遞補津貼缺額應仍照原案年級最高及同一年級則以成績最優者遞補

一各校津貼缺額除已補不計外其未經核補者應照第一條規定辦理但不得以入校先後爲辭

一各校研究科生如在校外兼有事務者不得遞補缺額

一遞補手續應照原案規定辦理

◉江西教育廳公函第八六號

逕啓者敝廳現正編造十四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所有省外專門以上學校贛籍生津貼仍應查照省議會議决辦法繼續辦理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調查表函請查照務請於本年三月內詳細填送來廳以憑核編預算幸勿延緩爲盼此致

北京國立師範大學校

計函送調查表一份

廳長朱念祖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江西留學省外專門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三月

姓名	年歲	縣籍	以前經過學校	入校年月	現在肄業學科及年級	預計何年可以畢業	本學年成績及以前有無留級	備注

附記

一第六欄內本科或預科須分別注明請勿含混

二各校如有中等班級此項學生請勿列入

三本表請詳細查填於本年三月內送廳以憑核編十四年度預算如有遺漏遲誤等事本廳恕不負責

四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六月爲十四年度

五預算編定後凡轉學復學插班生本年度均不得事後補請津貼合併聲明

◉黑龍江教育廳公函第二四號

逕啟者案查本省規定留學國內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獎勵金辦法係於十一年度期間奉省署令准省議會咨據黑龍江旅京學界同鄉會請願擴充教育經費推廣津貼範圍以期普及而資鼓舞等情飭廳核辦具報等因業將本省留學國內專門以上各校學生津貼除未畢業各校學生其從前已經請准津貼暫不變更外

其已畢業各生遞遺津貼一律劃歸獎勵新章辦理不另補人等情呈奉省署核准在案嗣奉訓令第五六七號內開據黑龍江留學北京國立各校學生呈請維持原有學額以勵先進而倡後來等情飭廳查照將前訂獎勵金章程酌加修正具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當將前訂章程詳加修正由十三年度起查照施行以期國立各校學生津貼與私立各校學生獎勵金兩得其平一無偏倚等情呈請省署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七九七號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廳修正各條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候抄同原章分咨省議會教育部查照并仰財政廳知照呈件均抄發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同修正獎勵金章程一份函行貴校查照此致

北京師範大學

附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留學國內專門以上各校黑龍江學生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黑龍江學生考入國內專門以上學校無論國立私立抑外人設立受課滿一學年確有優良成績並仍在原校繼續肄業者由教育廳分別給予獎勵金

第二條 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肄業第一條所指各校不得給予獎勵金

(一)現受省費補助者

(二)現受縣費補助者

(三)其實際程度及班級尙屬中等科者

第三條 獎勵金年額定爲江大洋二千一百元由留學國立各校現已畢業學生所遺津貼項下支給之以總額六分之五爲普通獎勵金六分之一爲特別獎勵金

第四條 學生學年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給予普通獎勵金八十分以上者除給予普通獎勵金之外加給特別獎勵金

前項學年成績有不以各科試驗分數平均計算者由教育廳函詢學校平定成績標準參酌辦理

第五條 每人所受普通獎勵金及特別獎勵金之數目應併各項合格人數就各項金額平均分配但普通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全金額十分之一加給之特別獎勵金至多不得逾該生所受普通獎勵金二分之一

第六條 每屆秋季始業三個月內由教育廳函請各校抄送本省學生上學年成績爲分配獎勵金之標準

第七條 教育廳於分配獎勵金後一次匯交各生肄業學校轉給承領並同時呈報 省長公署備案

第八條 現在第一條所指各校肄業已由省費補助之學生其省費仍繼續發給遇有缺額以後續入各該校最高年級學生遞補之如年級相同則以入學試驗成績較優者選補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長公署核定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本校布告

◉本校定於本月三十一日上十時在禮堂開孫中山先生追悼會除請來賓演說並推舉教職員代表演說外諸生亦應推同學代表一人演說再諸生如有輓聯祭幛務於三十日下午五時以前送交雜務股屆期放假半日午後照常上課此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月一日全體學生赴中央公園公祭孫中山先生二日仍全體前往送殯應放假兩日以誌哀悼此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校會計部收支報告表

十四年一月八日至二月二十日止

款目	支出	收入	剩餘
上次結欠數	250 000		
收教育部(一次)		19,107 000	
〃 (二次)		41,789 000	
〃 (三次)		12,819 000	
收冲回教職員及商號預支		10,076 789	
教職員薪俸	40,229 000		
附屬學校經費	11,938 000		
百元以下職員薪水	1,397 000		
三十元以下職員薪水	663 000		
書記薪水	1,122 000		
校役工資及消防隊餉	1,606 307		
廚房	3,600 000		
年節還商號欵	4,534 000		
電燈公司	203 160		
自來水公司	207 970		
教員薪俸(退職)	953 000		
保晉祥煤欵	1,208 000		
保險公司	1,195 110		
井陘礦務局煤欵	1,453 900		
文具消耗零用(薪炭器具各實驗用品等)	10.617 502		
總計	81,177 949	83,791 789	2,613 840
墊發署假後到校教職員薪俸未領者	300 000		
欠銀行欵	985 860		
實存			1,327 980

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四日止

款目	支出	收入	剩餘
上次結存數		2,613 840	
領到部欵(三次)		27,337 000	
收借部欵		500 000	
收冲回教職員及商號預支		13,212 000	
教職員(六成七)薪俸	18,160 600		
附屬中小學經費	4,419 000		
職員三十元以下(二月下半三月上半)	454 000		
又百元以下(〃〃)	900 000		
書記(〃〃)	723 000		
校役及消防隊餉(〃〃)	1,088 033		
撥還部欵	500 000		
廚房	800 000		
謀得利洋行(鋼琴)	250 000		
葆晉祥煤欵	690 000		
井陘礦務局(煤欵)	1,097 000		
教員薪俸(退職)	670 000		
文具消耗零用(薪炭器具實驗旅費等)	13,711 207		
總計	43,462 840	43,662 840	200 000
墊發署假後到校教職員薪俸未領者	470 000		
欠銀行欵	985 860		
實虧			1,255 860

本校圖書館

◉圖書館啓事

▲贈書鳴謝

楊遇夫先生	漢書補注補正	一冊
膠澳商督署	膠澳商埠教育彙刊	一冊
廣益中學	廣益季刊	一冊
徐鴻逵先生	簡陽縣省外留學會半年刊	一冊
陳澤輝先生	初等教育之研究	一冊
民生週刊社	中國國民黨要覽	一冊
羅 常先生	延壽藥言	一冊
Liu T. P. S.	Toilet Soap Making	一冊
	Statistics of Railways	一冊
林篤信先生	沉船	二冊
	First German Book	一冊
張一勇先生	詩林尤雅	四冊
北京師大史地系	北京師大史地系同學錄	一冊

◉本館新到中文雜誌

國際公報　三年十七　一本
學藝　六卷七號　一本
交通叢刊　一〇九期　一本
社會科學季刊　三卷一號　一本
湖南教育雜誌　三卷九號　一本
經濟　五〇四期　一本
南洋週刊　六卷一號　一本
來復　三十四三十五　一本
山西教育公報　八年一七三　一本
直隸教育旬報　八年一期　一本
京師教育局　行政月刊　二卷十二　一本
兒童世界　十三卷一至十一　十一本
道路月刊　十三卷一號　一本

◉本館新到英文雜誌列下

English Weekly. No. 484-493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Jan. 1925
Bulletin of the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1924-1926
Mount Holyoke Alumnae Quarterly, Jan.
Journal of Education. Feb. Vol. 101 No. 2519

◉新到英文圖書列下

Hugh P. C, Re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Rural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To Meet Rural Needs in Ghina. 375F954.

本校學生自治會紀事

◉選舉第二屆挽留范校長委員會經過情形及結果

本會總務委員會，按照議事會議決，於本屆新自治會委員中另行覆選挽范委員會委員十八人。計本屆委員共七十二人，內除一人辭職，一人病假，三人聲明放棄選權，六人未選外，至三月廿三日止實收到選票六十一張。（每張選五人）今將開票結果列左：

當選者十八

汪　震　二十三票
吳　鑑　二十一票
葉　桐　十九票
王錫蘭　十二票
李林昌　十票
次多數
阮淑貞　七票
丁文淵　七票
章條昌　七票
李華炎　七票
孔廣宇　八票
楊鴻烈　八票
尹道畊　八票
彭先澤　八票
孔憲武　七票
邵式平　七票
張一勇　七票
張　瑾　七票

本校畢業生消息

▲陳春陽啟事

春陽自二次回校，投入「教育研究科」以來，學習興味，業已轉移。關於普通歷史，地理，無暇兼顧。師友此後如有教課相商，凡教育，心理，論理，倫理，諸科，或能勉强應付也。特此聲明。

▲陳命凡啟事

命凡自民國十年夏由英語部畢業以來，即回山東任山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教務長，十一年春調充山東省視學，本年春調充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學務股股長；尚乞師友不棄，時賜教言爲幸！通訊處：青島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學務股。

▲向心葵啟事

葵已辭去河南一師教職，現改就湖北一師教育教員，暨武昌中和學校國文教員；諸 師友如賜教言，請任寄上兩校可也。

▲趙德柔啟事

德柔現已辭去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教職・現任山東省立第七中學校務主任兼博物教員・師友如有賜教者，請直寄山東濟甯該校爲盼！

▲趙楷啟事

楷現任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高中部生物學教員兼訓育主任， 諸師友如有賜教，請寄浙江杭州貢院前第一中學校高中部爲荷！

▲張倩玉啟事

啟者，倩玉（原名增）于民國十三年八月來保定育德中學擔任算學教員，諸師友處久疏函候，歉甚！倘蒙 賜教，即乞直寄直隸保定育德中學校爲盼！

本校附屬中學校

校務紀要

選修科改選結果

本校高初級學生本學期選修科改選事宜，業已辦理完竣，茲將各選科改選結果，開列於左：

班次	科目	初選人數	決選人數
高中普通科第一部	修辭學	16	18
	英文會話	15	15
	心理學	15	15
	論理學	17	16
	文學文	15	15
高中第二部第一年一班	心理學	16	22
	論理學	9	12
	近世幾何	15	10
高中第二部第二年一班	英文	19	19
	三角	15	12
初中三年二班	國文	33	33
	英文	35	19
	化學工藝	33	35

上列選科除高中近世幾何及高等三角法因改選後不足法定人數，應仍令初選該科學生照舊學習外，餘悉照學生改選願書辦理。

定期舉行檢查學生體格

本校自本月三十一日起舉行學生體格檢查。茲將各班檢查日期列左：

第八週 火 三月卅一日	第八週 木 四月二日	第九週 火 四月七日	第九週 木 四月九日
1. 5 — 2. 5 高中二年一班	1. 5 — 2. 5 高中一年一班 作文停課	1. 5 — 2. 5 初中二年二班	1. 5 — 2. 5 初中三年二班 國文停課
2. 5 — 3. 5 高中第一部	2. 5 — 3. 5 初中一年一班	2. 5 — 3. 5 初中一年三班	2. 5 — 3. 5 初中二年一班 圖畫停課一小時
3. 5 — 4. 5 舊制四年一班	3. 5 — 4. 5 初中一年二班	3. 5 — 4. 5 舊四年二班 女子師範科	3. 5 — 4. 5 初中三年一班

各科研究部修訂課程標準

◉國文研究部修正國文科課程事項

1. 初級三年選修科『文學文』改為『文學文與學術文』
2. 高級普通科第一部選修科『美術文』改為『文學文』
3. 高級普通科第一部選修科『學術文』改為『學術文選』
4. 高級普通科第一部選修科文字學『六學分』改為『四學分』另加『國語發音學二學分』補充之均列在第二學年
5. 國文成績考查方法增入『各年級選修科考查方法由教員依上列甲乙丙三類斟酌採用』

（附注）其餘文字略有修正不備列

◉英文研究部修正英文科課程事項

1. 初中第三學年選修科第一學期改授短篇故事第二學期改授短篇論說
2. 改定初中教材預算（詳見初中課程標準第三節）
3. 高中第一部第二學年必修科課程改為讀本四作文一
4. 高中第一部第三學年必修科課程改為讀本三修辭學一作文一
5. 高中第一部第一學年選修科改為四小時會話二短篇小說二
6. 高中第一部第二學年選修科改為五小時會話二長篇小說三（戲劇删去）
7. 高中第二部第一學年必修科作文法改授文法
8. 高中第二部第一學期選修科目文法二小時改授短篇小說會話仍舊
9. 高中第二部第二學年選修科修辭學二小時改授長篇小說會話仍舊
10. 高中第二部第三學年增加選修科三小時會話一修辭學二

◉數學研究部修正數學科課程事項

I. 學分之增減

1. 高中普通科第一部
   a. 原訂幾何一科僅2學分，現增1學分，加授立體幾何大要，以培養學生認識空間之能力．
   b. 原訂代數一科僅5學分，祗得第二部代數科所有學分之半，今擬增1學分，以免程度相差太甚．
2. 高中普通科第二部
   a. 原訂平面幾何二學分，三角三學分，經兩次實際試驗，均苦不足，現擬各加1學分．
   b. 選科微積分大意原訂8學分，現擬減2學分．
3. 高中師範科
   原訂代數僅5學分，現擬增1學分，與第一部同．

II. 課程之配置

原則 1. 各分科均銜接，無間斷之弊．
2. 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無割裂破碎之弊．
3. 同時間之分科目減少，俾學者易於學習．

辦法 1. 第一部第一學期原授幾何2小時，三角2小時，今一律授幾何3小時，第二學期原授三角2小時，代數1小時，今一律授三角3小時，第二學期之代數，移至第二學年講授．
2. 第二部第二學期代數移至第二學年講授，將選科代數演習延長至一學年，以免中斷之弊．
3. 第二部選科高等三角法改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以免與必修科三角不相銜接．
4. 第二部選科近世幾何亦改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以免一學年之中途選修及修畢均多不便也．

◉理化研究部修正理化科課程事項

(1) 初中二三年級理化科課程，即以現用教本之內容為標準，原定標準作廢．
(2) 初中化學工藝選修科課程標準，已另詳細訂定，原有標準作廢．
(3) 高中第一部第二年物理必修科教本，改用 Lynde 之 Physics of the Household
(4) 高中第二部第一年化學必修科，及第二年物理必修科，課程標準中，均規定學生實驗鐘點，並實驗綱要．
(5) 高中第二部第二年無機化學教本，改用最近訂正之 Smith's College chemrstry
(6) 高中第二部應用化學選修科課程標準，當照 Blnson 原書之目次全部鈔錄．其原定之小工藝一項，删去．
(7) 高中女師物理及化學兩科課程標準中，均規定學生實驗鐘點，並實驗綱要．
(8) 高中科學通論選修科課程標準已擬定，當加入．

◉史地研究部修正史地科課程事項

1. 初級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外國歷史教授時間，應加一小時。
   理由：(一)教材多，時間不夠分配。
   (二)應納東亞史部分於教材內。
2. 初級中學外國史課程標準應改定。
   理由：(一)注重社會狀況與人類文化。
   (二)混合東洋史與西洋史。
   (三)應用新史學之學理與體裁。
   (注重文化，混合東西洋民族而研究之比較之。)
   (四)注重外國與中國之關係。

論著

◉中國民族史（續）

王桐齡

第三章　漢族第二次休養時代

漢族與匈奴之接觸

從周平王東遷以後，到秦始皇統一以前，——西歷紀元前七七〇年至二二一年——凡五百四十八年間，假定名之曰春秋戰國時代。此時代中，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由四圍侵入，漢民族竭全族優秀分子的聰明才力，以吸收之，融合之，其結果：則許多異民族的骨血，變成漢民族的分子，漢族的勢力一膨脹。產生出來有秦大帝國。這有秦帝國的創業英主秦始皇，始廢封建，設郡縣，實行中央集權制度。這是國家進化上必經的階級，歐洲各國在文藝復興的時代，日本在明治維新的時代，皆曾實行，我們中國在二千幾百年前已經實行，就歷史上的政體說起來，我們也很可以自豪了。

秦始皇一方面整理內政，一方面用武力制服異族，當時秦始皇的對外政策：對南方民族，大體係保守的，對北方民族，大體係進取的。秦滅楚以後：分兵定江南，降百越，置會稽郡，於是錢塘江，甌江流域皆入於中國。廣閩越王，置閩中郡，於是閩江流域入於中國。復略取南越地，置南海，桂林，象郡，於是西江流域入於中國。是為甌越，閩越，南越民族與漢族混合之始。又以蒙恬為大將，將兵三十萬人北伐，將三代——夏商周三朝——以來久為邊患的北狄的後人匈奴打敗，收現在綏遠區內黃河套一帶地方為中國有。築長城：西起臨洮，——今甘肅蘭山道岷縣——東至遼東，——今奉天遼瀋道遼陽縣——延袤萬餘里，號稱萬里長城。當時中國行徵兵制度，這長城就用民兵築成，史書上說長城一役，暴師於外十餘年，後人因此非難秦始皇的不少，說他勞民傷財，可是從此以後：我們中國的北邊，總算有了保障，匈奴南侵的時候，總算有了障礙物了。可惜秦始皇對內對外的政策，全用高壓手段執行，引起人民的惡感。始皇崩後：列國的遺民群起而叛秦。當時楚國遺民中有兩位英雄，一位姓劉，名邦，是現在江蘇徐海道沛縣人，一位姓項，名籍，是現在江蘇徐海道宿遷縣人，兩位俱是淮水流域民族出身，領着楚家的遺民，在三年之中，顛覆秦室。可是大功成了以後，他們兩位就鬧起意見來了。從此以後：又血戰了五年，那劉邦起家平民，又年歲較長，性情陰險狡猾，諳練世故人情，項籍出身貴族，正當青年，性情粗暴率直，不明大勢，所以戰爭的結果，還是項籍敗了。劉邦自立為皇帝，是為漢高帝。分封子弟為大國，以輔衛中央政府，鎮壓各處人民。又用殘忍陰毒手段，殺害諸大將，於是中國境內，一時小康。可是匈奴趁着這個機會又鬧起來了。他們的英主冒頓單于，原是弒君弒父之亂臣賊子出身，性情陰鷙狠辣，尤在漢高帝以上。即位以後：先東滅滿洲蒙古混血族之東胡，把現在的熱河區域占領，西擊走回族之大月氏，烏孫，把現在甘肅西北部甘涼安肅兩道地方占領，又乘中國內亂，南下占領黃河套一帶，於是現在內外蒙古一帶，遂現出了一

個一統的遊牧帝國。 原來這內外蒙古地方，氣候寒冷，雨量缺乏，地勢高燥，土脈磽瘠，河流太少，交通不便。那匈奴人以肉爲食，酪爲漿，皮爲衣，穹廬爲室，氈帳爲墻，牛，馬，驢，騾，駱駝爲交通機關，各種家畜爲農產物品，所謂一方水土養一方人，倒也不大覺着十分不方便。可是同南方漢族的生活狀態比較，吃的是精米白麵，穿的是綢緞麻布，住的是高樓大廈，便覺着珠玉在前，自慚形穢，欣慕艷羨的了不得，於是就時常想着往中國來發財。漢族以農爲業，春天開始種地，天越熱了越忙，到了冬天，糧食收了，地裏場裏俱無事了，便收倉閉戶歇着去了。匈奴人冬天頗能耐凍，夏天却很怕熱，他們的財產便是家畜，家畜每年春天交尾，交尾以後：他們便領着家畜，找水草豐富的地方去歇夏。到了秋天：馬也肥了，人也壯了，家畜的生產之事也完了，蒙古地方漸漸的冷起來了，中國境內也漸漸的凉快起來了，他們便乘着機會往南來，同漢族搗亂。大約每年秋冬之際，是他們進兵的時期，春夏之際，是他們退兵的時期，所以天越熱，中國北方反比較着太平，天一冷，便覺着危險萬分，彷彿像高明之家，鬼瞰其室了。 那匈奴來的目的：意在搶東西，不在占土地。漢族辛苦一年，到了收倉閉戶以後，他們便盡情來一搶，把地裏收的，場裏打的，櫃裏存的，倉房裏所有的，全數搜括一空。甚且擄掠人口，使男的爲他們的奴，女的爲他們的妾。那蒙古地方，是一個高原，滋生的人口，受天然的限制男多女少。在漢朝的時候：蒙古尚未有喇嘛教，未見得匈奴的壯丁，樂意鰥居，—便是打光棍—那們這擄掠漢族婦女，滿足他們的結婚慾望一層；當然是他們的副目的了。 這種對於鄰家明火，打截，綁票，請財神之事，在秦朝全盛時代，元來不敢實行。可是秦亡漢興之交：中國境內，前後戰爭了八年，壯丁死了幾百萬，於是漢族戰鬬力驟然減了，匈奴便趁着機會來了。漢高帝不曉得匈奴利害，自己領着兵來迎，在現在山西雁門道大同縣城東，陷入匈奴伏中，被困在白登臺上。當時匈奴有四十萬馬兵，漢兵只有三十二萬，且多步兵，的確是衆寡不敵。漢高帝不得已，用陳平的祕計，遣間使暗地裏行重賂於閼氏，—匈奴的皇后稱號—閼氏勸冒頓退兵，高帝僅而得免。復用劉敬策，以公主—皇帝的女兒稱號—下嫁冒頓單于，從此以後：漢家歷代的君主，時常遣公主下嫁，名爲和親。每年遣使臣帶着綢，緞，酒，米及各種食物，往匈奴送禮，表面上裝作看閨女，事實上則等於納貢。匈奴單于，一方面裝女婿，受贈品，一方面派兵來搶掠，倒是名利兼收。漢族的皇帝，一方面裝老丈人去撒寃，一方面又要受女婿的氣，可眞算丟臉丟到底了。 幸虧了漢高帝的兒子文帝，孫子景帝，全是英雄，一方面敷衍匈奴，一方面休養生聚，極力恢復漢族的元氣，到了他的曾孫武帝，更是一個不世出的大英雄，用遠交近攻策：聯絡匈奴的仇人大月氏烏孫二國，商量着夾攻匈奴。那時大月氏已經搬到現在中央亞細亞的阿毋河流域，離漢家的領土太遠，不樂意來幫忙。烏孫搬到現在天山北路，離漢家與匈奴的領土皆近，時常受匈奴的氣，自己一國抵抗不住，便與漢家聯絡起來了。武帝遣公主下嫁烏孫王，是爲漢回二族結婚之始。那公主之中，有一位名叫解憂的：是個女英雄，她遵着烏孫風俗，帶着犧牲性質，得了中國政府的同意，前後嫁了烏孫三個君主，操縱政柄數十年，屢次趁着匈奴君主更迭之際，與漢家聯絡，東西出兵夾攻匈奴，匈奴很受了許多打擊。到了宣帝時代：匈奴的弟兄爭國，內亂大起，有一位名呼韓邪的單于，稱臣納貢，求保護於漢，借着漢家勢力，打敗他的弟兄，把匈奴內部統一。可是從此以後：匈奴便成了漢家的保護國了。

（未完）

◉英德教育之比較（續）

教育系三年級　張一勇

（一）教育之目的：在養成 Lvyal subject，預備在政治機器裏做個齒輪。J. H. Badey說：『德國教育之目的有二：以物質的效能爲前提，精確細密，洞穿精微，利用科學之成績至于其極，此其一也；壓迫個人爲國服務，政府出令，國民從之。凡國民種種活動，均以軍備爲範圍，以完全之組織，達無上之效能，此其二也』，—據蔣夢麟譯本，—他的話是不錯的，我們一讀一七九四年之Allgemeine Landrecht就相信了。該憲典第一條說：『學校與大學是政府的機關，責成教訓青年，以有用的學問，及科學的智識』第三條說：『一切公共學校與教育機關須受政府之監視，無論何時須受政府之試驗與檢閱』。第二條說，『任何教育機關之設立須得政府之知道及允許』。所以德國教育的機能是要得到『劃一』Uniformity，規定標準，指定課程與教法。

（二）教育行政：全國的教育受Ministry of Publi, Worship and Education 的掌管。在一七八七，中央握權制早已建設了。在一八一〇年，教育與宗教的事務曾移歸內務部管理過。後來分爲獨立的三部，公共虔神部，教育部，公共衞生部。教育部非常重要，一須定各種規則，二須起草課程，一切的指令有法律的勢力。教育有推廣政府目的之使命，和視察學校，規定課程，審定教科，與考試用紙一樣重要。雖則各省有部，各州設局，然只算教部的代表，不能自由行施。他們是中央政府的機關，執行代表的職權而已，在意義上，他們不能算代表團體。總之，德國的教育行政，有兩個字可以形容盡，就是『中央集權』Centralizes與『分部掌職』Bureucratic。

（三）學校組織與課程：前已言在英國一校可設幾種專科，在德國則各種專科都特設一校。至于教員辦事一遵指令外，只是做政府意志之譯述員 intrspretor而已。教材與課程倒不十分重要，重要的還在教員之地位與教導的方法。因爲教員是課程與時間之媒介。我們還記得德國教育之目的是要養成忠勇自助的百姓。她的國民教育之三大目的，所謂畏敬上帝者，亦不一種愚民政策，使他們相信上帝之存在及尊嚴來鞏固帝王的位置，因爲王權是上帝賦與的，沒有上帝就沒有王權了。至於德國教育一般的重點，似乎在智識，此則大約受新人本派之影響，如菲太等所唱之德國文化之獨創與權威的論調，浸而造成全民的文化國家之思想。

（未完）

◉歷史地理系啓事

啓事一

本系畢業同學錄業付郵祈　同學中有未收到者可速速函知本系以便補寄是所至盼

茲將未能郵寄本錄之同學姓名分別屆別列后

第一屆（民國五年）畢業七人

盧書勛　陸承贊　趙夔龍　豐桂丹　袁藩夏

馮祖銘　張宗良

第二屆（民國六年）畢業六人

練　璋　夏建寅　黃守性　杜丕功　盤　壁

郭　翊

師範養成班（民國七年）畢業十四人

闞國賓　范文璇　劉宗漢　婁文章　高　卿

劉錦標　趙成業　馬忠弼　畢繼隆　金常治

解崇恩　張國權　羅純慶　趙翔雲

第三屆（民國八年）畢業二人

周汝華　魏繼祖

第四屆（民國九年）畢業三人

郎宗林　王維升　方慶堯

第五屆（民國十年）畢業八人

羅　鯤　劉百衡　魏鳳標　鄔翰芳　趙　炳

宋仁齡　鄭朝楹　韓兆鶚

第六屆（民國十二年）畢業二人

杜榮光　車文忠

第七屆（民國十三年）畢業十七人

袁守泉　元汝林　張元凱　胡治陳　李麒年

李鍾驥　甯文藻　楊如桐　王鴻度　任成德

李新河　李郁文　蘇蔭南　谷鳳池　韓致溫

楊桂林　鍾存榮

◉本刊啟事

逕啟者：本刊上期所登之丁文淵君一文，在未付印前，曾與作者面談，言明本刊係「學校公報」，與他種出版物性質不同，凡關於批評時事文字，向不登載：以免牽涉學校。此文須經删節，方能登載。比經作者認可。頃接作者來函，言將其文中涉及「執政府」，及「東南大學」方面文字删去，致原文命意不顯，上下文氣不接；望代聲明，以免誤會。特此聲明。